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MEPH Vietnam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2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頁，當中載有該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發出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53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台灣新竹縣湖口鄉中華路3號200會議室舉行實體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頁至59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供獨立股東使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浩德融資函件.....	30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5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8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浩德融資」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第一組交易及第一組交易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年度上限」	指	董事會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建議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最高總值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第一組交易及第二組交易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在專營地區作為三陽集團所製造的機車及相關零件的獨家分銷商（不包括越南，除非機車在越南轉售作展覽之用）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審議並酌情批准第一組交易和第一組交易年度上限，而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台灣新竹縣湖口鄉中華路3號200會議室舉行實體的股東特別大會
「專營地區」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的所有成員國，包括汶萊達魯薩蘭國、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第一組交易年度上限」	指	董事會對第一組交易建議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最高總值

釋 義

「第一組交易」	指	根據《總採購協議》、《分銷協議》及《總銷售協議》所進行之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第二組交易年度上限」	指	董事會對第二組交易建議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最高總值
「第二組交易」	指	根據《研究發展服務協議》、《技術特許協議》、《零件銷售協議》及《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所進行之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但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並已設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向獨立股東就第一組交易、第一組交易年度上限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無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沒有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用以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自三陽集團購買機車零件

釋 義

「《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向三陽集團供應該等產品
「《零件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三陽集團銷售機車零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自三陽集團購買若干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以供生產機車及相關零件
「《研究發展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三陽集團成員向本集團提供研究發展服務
「該等產品」	指	本集團不時製造的或不時從獨立第三方購買的機車及／或其他產品(包括與使用或維修機車有關的產品)
「該等服務」	指	本集團就供應該等產品而不時提供的一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機車維修服務及保固服務
「三陽」	指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亦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三陽環宇」	指	三陽環宇(廈門)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是三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陽集團」	指	三陽、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YI」	指	SY International Lt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技術特許協議》」	指	VMEP與三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授予VMEP獨家特許權使用三陽擁有的技術、專門知識、商業秘密及生產資料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VMEP」	指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Co., Ltd.，一家於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越南三申」	指	越南三申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越南註冊成立的企業，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亦為三陽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廈杏」	指	廈門廈杏摩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是三陽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率」、「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VMEPH
V i e t n a m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執行董事：

劉武雄先生(主席)

吳睿蕎女士

林俊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麗珠女士

陳旭斌先生

柳如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青青女士

張安杰先生

吳惠蘭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的公告。本公司在公告中公佈由於之前與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技術特許協議》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就持續關連交易(與《技術特許協議》相關者除外)簽訂新協議，各協議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董事會亦為第一組交易建議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第一組交易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第一組交易及第一組交易年度上限的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浩德融資為其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上述事宜的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詳情，並提請閣下批准本通函第58至59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一組交易及第一組交易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9頁。浩德融資就第一組交易及第一組交易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53頁。

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進行理由及裨益

第一組交易

(A) 《總採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協議方：(a)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作為買方；及

(b) 三陽(代表其本身及三陽集團其他成員)作為賣方

年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背景資料

本集團一直從三陽及三陽集團其他成員採購若干機車零件，以供本集團生產機車之用。因與三陽的原有購買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與三陽訂立《總採購協議》，於原有購買協議屆滿後繼續由三陽集團向本集團供應機車零件。《總採購協議》的相關機車零件供應商為三陽集團的成員(包括直接、間接、全資或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三陽、越南三申、三陽環宇及廈杏，它們均在不同國家和地區從事製造或採購多種機車零件的業務。

《總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

根據《總採購協議》，本集團自三陽集團購買若干機車零件，以供本集團生產機車之用；而該等零件由三陽集團自行製造，或是三陽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採購。本集團將從三陽集團購買的機車零件包括電子燃油噴射系統組件、引擎控制、化油器、離合器及氣缸頭；將從三陽集團其他成員購買的零件包括越南三申於越南製造的油缸、車架及鎖軸等機車零件，向三陽環宇及廈杏購買它們各自在中國向獨立第三方採購之離心離合器、凸輪軸、活塞、汽缸及齒輪。本集團亦可按生產過程需要，不時向三陽集團其他成員採購其他機車零件。

從三陽集團成員採購的機車零件，定價按成本加成法釐定。三陽集團會依據該等產品的製造或購買成本（視乎情況而定）另加不超過12%的利潤計算，但確實價格由本集團和三陽集團按各產品而商討議定，並於相關訂單內確實。上述的製造成本或購買成本（視乎情況而定）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且在釐定時將因應匯率變動（每季檢討）、因應本集團根據《總採購協議》向三陽集團採購的零件所製成的車型的變動（鑒於產品種類繁多，基於實際效率的考慮，將在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年度報價前，對車型進行年度檢討）而輕微調整。

除相關交易方在個別採購訂單另有規定外，本集團須就《總採購協議》的採購貨款，於賬單日期後30日至60日（視乎情況而定）內以現金支付。

《總採購協議》是一份框架協議，為本集團向三陽集團購買機車零件提供原則、機制、條款及條件。本集團相關成員與三陽集團可不時訂立個別採購訂單，訂定本集團採購機車零件的種類、價格、交貨安排及其他條款。個別的採購訂單只可載有各方面與《總採購協議》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的規定。

進行《總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自三陽集團購買機車零件，而不直接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原因是將本集團對機車零件的需求與三陽集團的採購需要合併結合，三陽集團就能與供應商磋商較佳購買價和條款，從中享受大宗採購的好處，三陽集團亦能因此按較低成本向本集團供應零件，令本集團同時受惠。

董事會函件

對於目前越南並無供應的機車零件，或越南供應的機車零件品質或定價不為本集團接受而三陽集團需從越南以外供應商採購的機車零件，三陽集團亦對該等售予本集團的機車零件提供品質測試、包裝、報關及物流服務，價格較本集團向越南以外獨立第三方要求類似服務者廉宜。

除了向三陽採購外，本集團亦向三陽集團成員（如三陽環宇及廈杏等）於中國採購若干機車零件，使本集團穩獲具有成本效益又穩定的機車零件供應來源，因為中國勞工成本及生產成本低廉，當地供應的機車零件成本較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較低。雖然人民幣匯率波動令致從中國採購的成本上漲，但通過將三陽集團及本集團對中國製機車零件的需求合併處理，而不各自向獨立供應商下採購訂單，本集團能夠避免或減低採購成本不斷上漲的影響。本集團向三陽集團購買相關機車零件，三陽集團能協助本集團對以中國為基地的機車零件供應商進行調查和品質檢驗，確保供應的機車零件符合本集團的要求及標準。

本集團從三陽集團設於越南且靠近本集團生產廠房之成員（如越南三申）採購機車零件，比較從其他供應商採購，可因三陽集團製造廠房鄰近本集團生產廠房而能降低運輸成本，縮短交貨時間。從三陽集團於越南的成員採購機車零件，更可為本集團帶來靈活性，可滿足訂單突然激增或應付其他的市場變動。

越南經濟迅速發展，本集團於專營地區的業務也有擴展，本集團機車製造所用由三陽集團自行製造或從獨立第三方採購的機車零件數目及種類持續增加。三陽集團會按本集團製造的機車型號的具體需要，對零件提供改裝、調整及修改服務，因此，本集團亦依賴三陽集團此等改裝及增值服務，確保機車零件適合并能隨時在本集團的產品安裝和應用。與本集團自行研究、生產和改裝大量適合本集團不同機車型號的特定零件的成本比較，從三陽集團直接採購更具成本效益。因此，對於獨特類型的機車零件而言，三陽集團通常是市場上唯一的供應商，本集團未必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類似產品和服務的報價來比較。

董事會函件

三陽集團根據《總採購協議》收取的利潤上限，即每件產品在製造或採購成本(視情況而定)上加不超過12%，是參考三陽集團整體的以及機車相關的平均毛利水平而釐定(分別約21%及17%)，而且根據既有資料，是與三陽集團在與獨立客戶進行交易時對同類機車零件一般所收利潤相若，或者不超過三陽集團在與獨立客戶進行交易時對同類機車零件一般所收利潤。而且，本集團可全權酌情決定三陽集團根據《總採購協議》所供應的機車零件的最終買價，並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但該價格必須低於12%的利潤上限。本集團只會在認為價格條款公平合理下，才會向三陽集團購買產品。

考慮到上述情況，加上三陽集團的生產能力、向機車製造商供應機車零件的相關經驗、所供應的機車零件品質，以及三陽集團與本集團所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讓三陽集團深刻了解本集團的產品規格及生產需要，董事會認為三陽集團是本集團長期的合作業務夥伴、可靠的機車零件供應商，因此，從三陽集團採購相關機車零件，藉此捕捉並回應預期的市場需求，在成本和時間兩方面都更具效率。

(B) 《分銷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協議方：(a)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作為分銷商；及

(b) 三陽(代表其本身及三陽集團其他成員)作為供應商

年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條款

根據《分銷協議》，本集團在專營地區作為三陽集團所製機車及相關零件的獨家分銷商(不包括越南，本公司只有權在越南向當地客戶轉售機車僅作展覽之用)。本集團只在接獲確定的客戶訂單後，才向三陽集團購買產品，而本集團只會分銷本集團沒有生產的機車型號。三陽集團給本集團的產品售價，會比本集團擬給獨立最終客戶的產品指示售價最少低3.5%(在釐定這最低百分比時，已經考慮本集團分銷業務的行政開支、營運開支以及本集團過往的整體純利水平)。除在相關採購訂單另有規定，本集團須就《分銷協議》的所有貨款，於賬單日期後30日至60日(視乎情況而定)內以現金支付。

進行《分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在專營地區分銷三陽集團製造的特定機車型號及相關零件（而本集團並無生產該型號），本集團可保留專營地區內購買三陽集團所製特定型號機車的客戶，使用三陽集團現時的客戶基礎作為本集團拓展在專營地區內客戶基礎、提高本集團產品市場份額、推廣本集團企業與品牌知名度的途徑。《分銷協議》所議定的定價基準，確保本集團可在專營地區向最終客戶分銷或轉售三陽集團製造的每項產品，至少可獲3.5%利潤作為最低保證利潤。

(C) 《總銷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協議方：(a)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作為供應商；及

(b) 三陽（代表其本身及三陽集團其他成員）作為買方

年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總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條款

根據《總銷售協議》，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各成員）已同意向三陽集團供應該等產品和該等服務。三陽集團可不時向本集團購買該等產品和該等服務。如果三陽集團向本集團下達該等產品及／或該等服務的採購訂單，而本集團又接受的，本集團應按照《總銷售協議》和相關採購訂單的條款，向三陽集團供應該等產品及／或該等服務。

本集團向三陽集團成員供應該等產品及該等服務的價格，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相同、基本相似或可比水準或類別或類型（如適用）的產品及服務時所收取的價格。

除相關交易方在個別採購訂單另有規定，否則三陽集團須就《總銷售協議》的採購貨款，於賬單日期後30日至60日（視乎情況而定）內以現金支付。

《總銷售協議》是一份框架協議，為三陽集團向本集團購買該等產品和該等服務的交易提供基本原則、機制、條款及條件。本集團相關成員與三陽集團將不時訂立個別訂單，列明將要購買的該等產品的具體內容、價格、送貨安排、是否需要該等服務，以及訂明本集團向三陽集團供應該等產品的任何其他相關條款。個別的採購訂單，只可載有在各主要方面與總銷售協議所列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的規定。

進行《總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在機車出口方面，本集團主要出口機車到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包括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及泰國。

三陽集團是穩健的機車及相關零部件製造商、供應商和分銷商。考慮到三陽集團具有在本集團尚未建立主要業務的歐洲市場向零售商銷售機車的經驗，加上與本集團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三陽集團深刻了解本集團的產品與分銷需要，因此，董事會認為三陽集團是本集團的長期合作業務夥伴，向其供應該等產品實在是本集團進軍立足歐洲市場的有效途徑，同時可以捕捉並回應預期出現的市場需求。

三陽集團購買該等產品後，將分銷給本集團尚未建立直銷和出口渠道的地區(主要是歐洲國家)的零售商。

本集團透過三陽集團分銷本集團所製造的特定型號機車，可借助三陽集團的客戶群與專業知識作為窗口與平台，吸納並擴充本集團的客戶層面範圍和銷售機會，特別是歐洲市場，提高集團的市場份額，提升集團的企業和品牌知名度。本集團不受限制，仍可在三陽集團以外委託其他買家或分銷商銷售或分銷本集團製造的機車，或本集團自行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本集團的機車，從而繼續擴展客戶群，提高市場佔有率。

第二組交易

(D) 《研究發展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協議方：(a)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成員)作為買方；及

(b) 三陽(代表其本身及三陽集團其他成員)作為賣方

年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研究發展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條款

根據《研究發展服務協議》，三陽及三陽集團若干成員向本集團提供研究發展服務，包括按要求於特定期間指派其研究人員為本集團工作，及以專案方式為本集團研發新機車的車款提供研究發展服務。

三陽集團將就本集團工作而指派的研究人員收取每員工每個工作天250美元的定額收費。對於向本集團提供的研究發展服務所涉及的任何材料、零件及模具，三陽集團將按成本加成法釐定服務費，三陽集團將按提供該等服務時所用材料的製造或購買成本以及產生的其他成本(視乎情況而定)另加不超過12%的利潤計算，但確實價格由本集團和三陽集團按各材料、零件及模具而商討議定，並於相關訂單內確實。本集團委任三陽集團提供研究發展服務之前，三陽集團將預備計劃方案，其中包括估計研究人員工作時數及所需使用材料成本。三陽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所收取費用與三陽集團收取其集團成員服務費用大致相近，而本集團向三陽集團支付的服務價格不得高於三陽集團其他成員就同等服務而支付的價格水平。除相關採購訂單另有規定，本集團須就《研究發展服務協議》的研究發展服務，於賬單日期後30日至60日(視乎情況而定)內以現金付款。

進行《研究發展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三陽集團參與機車生產業務歷史悠久，故三陽集團及其僱員已掌握專門知識及技巧，並精通本集團製造的機車的技術規格，因此董事會認為研究發展服務能提高產品品質，加快推出新車款的時間，回應客戶的不時需要。

對於獨特類型的研究發展服務而言，三陽集團通常是市場上唯一的供應商，本公司未必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類似服務的報價來比較。

三陽集團根據《研究發展服務協議》就所用的材料、零件、模具而收取的利潤上限，即各材料的製造或購買成本或其產生的其他成本（視情況而定）上加不超過12%，是參考三陽集團整體的以及機車相關的平均毛利水平而釐定（分別約21%及17%），而且根據既有資料，是與三陽集團在與其他客戶交易時對同類材料一般所收利潤相若，或不超過三陽集團在與其他客戶交易時對同類材料一般所收利潤。而且，本集團可全權酌情決定《研究發展服務協議》的服務費，並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但該價格必須低於12%的利潤上限。本集團只會在認為價格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公平合理下，才會向三陽集團採購該服務。

(E) 《技術特許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協議方： (a) VMEP為獲授權方；及

(b) 三陽為授權方

《技術特許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條款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VMEP與三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簽訂的《技術特許協議》，只要三陽仍是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則協議將繼續有效，當三陽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時，協議在其後繼續有效二十年，但須受《技術特許協議》所載終止事項的規限。

根據《技術特許協議》，三陽已經向VMEP授出獨家特許，允許VMEP於專營地區就本集團製造及銷售「SYM」品牌機車及相關零件而使用三陽所擁有的技術、專門知識、商業秘密及生產資料。《技術特許協議》的特許費為VMEP使用三陽技術製成後出售的產品的年度售價淨額的4%。本集團須於每日曆年每六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起計60日內，清償所有無爭議的賬單。

進行《技術特許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三陽擁有製造及銷售「SYM」品牌機車及相關零件的技術、專門知識、商業秘密及生產資料的專利權。由於「SYM」品牌產品銷量佔本集團營業額相當比例，董事會認為持續使用該等技術及相關知識產權，可使本集團繼續製造及銷售「SYM」品牌機車及相關零件，對本集團經營業務及持續增長實為不可或缺。

(F) 《零件銷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訂約方：(a) 三陽(代表其本身及三陽集團其他成員)作為買方；及

(b)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成員)作為賣方

年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零件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條款

根據《零件銷售協議》，本集團向三陽集團出售機車零件，如連杆、側蓋及車體蓋、鈹件及電池蓋。本集團按該協議向三陽集團出售的機車零件，購買價按成本加成法釐定，即本集團按產品的製造或購買成本(視乎情況而定)另加不超過12%利潤釐定，但確實價格由本集團和三陽集團按各產品而商討議定，並於相關訂單內確實。除相關採購訂單另有規定，三陽集團須就《零件銷售協議》的貨款，於賬單日期後30日至60日(視乎情況而定)內以現金支付。

進行《零件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會按三陽集團製造的機車型號的具體需要，對部份的機車零件提供改裝、調整及修改服務，董事會認為按照三陽集團不時需要向其銷售機車零件，能開闢其他收入來源、增加本集團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從而提升其規模效益，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但前提是購買條款對本集團是公平合理的。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根據《零件銷售協議》收取的利潤上限，即各產品的製造或採購成本（視情況而定）上加不超過12%，是參考相關的運營開支而釐定，而且是與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交易時供應其他機車零件時一般所收利潤相若（是本集團依據與相關市場條件相若的同業之間的溝通而釐定），或者不低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交易時供應其他機車零件時一般所收利潤（是本集團依據與相關市場條件相若的同業之間的溝通而釐定）。而且，本集團可全權酌情決定《零件銷售協議》向三陽集團供應機車零件的最終售價，並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但本集團只會在認為價格條款對本集團是公平合理下，才會向三陽集團提供該等機車零件的改裝、調整及修改服務。

(G) 《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協議方：(a)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成員）作為買方；及

(b) 三陽（代表其本身及三陽集團其他成員）作為賣方

年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條款

根據《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本集團向三陽集團購買用作生產機車及相關零件的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該等設備由三陽集團自行製造，或三陽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採購。從三陽集團採購該等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的購買價按成本加成法釐定。三陽集團按該等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的製造或購買成本（視乎情況而定）另加不超過12%的利潤計算，但確實價格由本集團和三陽集團按各產品而商討議定，並於相關購貨訂單內確實。除相關採購訂單另有規定，本集團須就《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的貨款，於賬單日期後30日至60日（視乎情況而定）內以現金支付。

進行《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三陽集團會按本集團的具體生產需要，對部份的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提供改裝、調整及修改服務。本集團可確保取得三陽集團在台灣和／或中國製造的、或三陽集團從獨立第三方購買的高質生產機器、模具和設備的穩定供應。與越南當地製造商製造的機械、模具和設備比較，該等生產機器、模具和設備更加合適，而且品質更高。

三陽集團根據《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收取的利潤上限，即每件產品的製造或採購成本（視情況而定）加不超過12%，是參考三陽集團整體的以及機車相關的平均毛利水平而釐定（分別約21%及17%），而且根據既有資料，是與三陽集團在與其他客戶交易時對同類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一般所收利潤相若，或者不超過三陽集團在與其他客戶交易時對同類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一般所收利潤。對於獨特類型的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而言，三陽集團通常是市場上唯一的供應商，本公司未必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類似產品的報價來比較。而且，本集團可全權酌情決定三陽集團根據《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所供應的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的最終買價，並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但前提是該價格必須低於12%的利潤上限。本集團只會在認為價格條款對本集團是公平合理下，才會向三陽集團採購產品。

內部管控程序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管控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有關協議所訂的定價機制及條款進行，而且本集團向三陽集團購買／出售的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價格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提供給本公司更佳的條款而釐定。本集團採用的內部管控程序包括如下：

- (i) 本公司的銷售及採購部門應將所有根據相關協議進行的訂單（「**訂單**」）提交本公司財務部審核審批，本公司的財務部應當確保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價、售價和結算條款）符合相關交易所涉的協議。就此而言，財務部必須信納(a)有關條款已經全部符合本公司所採納的定價政策和內部程序；(b)根據該等相關協議進行的每項交易都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者按提供給本公司較佳的條款而進行；(c)向三陽集團購買相關產品和服務的價格與本集團的相關業務需求和期望一致，而且價格不超過三陽集團向獨立客戶出售或提供相同或實質上相似的產品和服務時的價格（如有相關資料提供）；及(d)向三陽集團出售相關產品和服務的價格，不低於本集團出售或提供相同或實質上相似的產品和服務時收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如有相關資料提供）；
- (ii) 對於本集團與三陽集團之間以成本加成基礎釐定價格的交易而言，包括根據《總銷售協議》、《研究發展服務協議》、《零件銷售協議》、《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而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必須(a)與三陽集團討論，並核對本公司財務部為內部準備的價格指引中對相關產品類型的指引，其中為不同類型而建議利潤百分比（是參考本集團與三陽集團和／或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一般適用的過去平均利潤百分比而定）；一經釐定，應將最終確定的百分比通知三陽集團；及(b)（只對於從三陽集團購買產品和服務而言）必須要求三陽集團提供三陽集團旗下每家出售產品和服務的實體每年20個相關記錄，詳細顯示三陽集團在產品和服務所產生的製造成本和／或購買成本，確保產品和服務的製造成本和／或購買成本均屬合理，且在最終購買價中準確反映出來；

董事會函件

- (iii) 對於根據《總銷售協議》而進行的交易，(a)本公司財務部將備存一份清單，(其中包括)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及向三陽集團收取與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價格及結算條款(「比較清單」)，以供核對。由於本集團只將每一款特定型號的機車售予一位獨立第三方客戶，因此本集團將按每名獨立第三方客戶比較每類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及結算條款；(b)本公司財務部對訂單進行滿意的審查和批准後，本公司的銷售部應將訂單的執行請求提交總經理批准，其中應包括訂單售價、結算條款和比較清單；及(c)核對交易金額，確保該等產品和該等服務的實際售價符合該等產品和該等服務的標準批發價目表和《總銷售協議》約定的銷售條款；
- (iv) 編製每月報告，將累計交易金額與該期間／財政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核對。如果累計交易金額差不多達到相關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提請修訂年度上限，並在適當情況下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而本公司應當聘請外部核數師，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董事會認為上述的內部管控程序可有效確保相關協議所進行的交易之定價及條款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按給予本公司的更佳條款而進行，同時符合相關協議所商定的定價政策。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各相關年度經批准的年度上限的使用率：

(美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交易 金額(對比該年 度的年度上限的 使用率)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交易 金額(對比該年 度的年度上限的 使用率)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交易 金額(根據 本集團於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管理賬目) (對比該年度的 年度上限的 使用率)
(A)《總採購協議》	44,130,807 (70.54%)	25,736,528 (35.25%)	13,559,642 (17.34%)
(B)《分銷協議》	3,615,488 (65.38%)	3,628,230 (67.07%)	18,921,585 (99.59%)
(C)《總銷售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202,896 (58.37%)
(D)《研究發展服務協議》	— (0%)	— (0%)	— (0%)
(E)《技術特許協議》	774,399 (75.62%)	806,317 (58.73%)	117,001 (18.00%)
(F)《零件銷售協議》	237,595 (20.84%)	218,642 (19.18%)	264,006 (23.16%)
(G)《生產機器、模具及 設備購買協議》	25,907 (4.55%)	119,137 (18.33%)	50,591 (16.86%)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沒有超逾各項該等交易於該年的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準則

董事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建議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美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第一組交易			
(A)《總採購協議》	39,300,000	49,100,000	58,100,000
(B)《分銷協議》	30,660,000	34,270,000	37,200,000
(C)《總銷售協議》	20,220,000	24,000,000	26,300,000
第二組交易			
(D)《研究發展服務協議》	1,800,000	1,600,000	1,800,000
(E)《技術特許協議》	400,000	701,000	920,000
(F)《零件銷售協議》	500,000	500,000	500,000
(G)《生產機器、模具及 設備購買協議》	750,000	550,000	650,000

董事會釐定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時，根據持續關連交易過往交易金額及本公司未來三年製造與銷售之預期增長與擴充，並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本集團營業額及各項相關交易金額之過往增長率；
- (ii) 有關交易價值佔本集團營業額的過往百分比；
- (iii) 本集團對於營業額及銷售額的內部預測增長及／或目標增長；
- (iv) 按照新開拓市場（如義大利、德國及法國）的需求而將向三陽集團購買／出售的產品和服務的需求估計；

董事會函件

- (v)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如適用)；
- (vi) 相關交易於當前財政年度的交易金額；
- (vii) 新台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原材料成本持續上漲導致預期三陽集團採購成本上升；
- (viii) 通貨膨脹及生產成本上漲，導致獨立供應商所供應機車零件平均單價預期上升；
- (ix) 本公司產品不斷多元發展新車款，採用先進技術組件，如電子燃油噴射引擎；及
- (x) 各相關交易預留庫存，避免本公司業務在發生突發情況時受阻，因而預期相關交易金額上升。

具體而言，董事會釐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A) 《總採購協議》

- (i) 展望「Lambretta」機車訂單將會增加，預計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採購成本(其中包括購買機車零件)分別約為1,900,000美元、2,000,000美元及2,300,000美元；
- (ii) 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推出兩個新車型，預計在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內在歐洲推出約五款全新或更新車型，旨在積極擴大歐洲市場銷售渠道，預計歐洲現有車型和全新或更新車型兩者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採購成本(其中包括購買機車零件)分別約為12,200,000美元、14,700,000美元及17,000,000美元；
- (iii) 本集團以持續擴張泰國市場為目標，預計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採購成本(其中包括購買機車零件)分別約為6,400,000美元、7,300,000美元及8,500,000美元；

- (iv) 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推出一款全新車型，預計在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內在菲律賓和馬來西亞推出約兩至三款全新或更新車型，旨在繼續拓展菲律賓和馬來西亞市場，預計菲律賓和馬來西亞現有車型和全新或更新車型兩者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採購成本(其中包括購買機車零件)分別約為8,200,000美元、9,900,000美元及11,500,000美元；及
- (v)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和二零二四年九月在越南推出兩款全新車型，預計在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內推出四款全新或更新車型，預期這些車型將成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越南銷售額的重要部分，預計越南現有車型和全新或更新車型兩者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採購成本(其中包括購買機車零件)分別約為10,600,000美元、15,100,000美元及18,800,000美元。

(B) 《分銷協議》

- (i) 鑒於HUSKY 150 型號機車自二零二四年四月推出以來保持穩定需求，而且預計在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將推出另外兩款新型機車後市場將出現需求，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通過現有和新設業務線而分銷SYM品牌機車的銷售目標約為17,000輛、19,000輛及20,000輛；及
- (ii) 本集團計劃迎合客戶喜好，向客戶提供售後機車零件(如用作維修保養的機車零件)，預計將分別佔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的年度上限約4.01%、3.94%及4.03%。

(C) 《總銷售協議》

- (i) 鑒於(a)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出了七款新產品(加上隨後對相關服務的需求)；及(b)本集團擴充歐洲的銷售渠道後，預計歐洲國家對本集團現有核心產品及相關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按現有和全新產品的平均價約每輛1,400美元計算(在得出該平均價時已計入出售機車(和其他如適用的相關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所收取的價格)、預計現有及全新產品在三個年度各年的總銷量約14,000輛、16,000輛及18,000輛，估計現有和全新產品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需求量。

(D) 《研究發展服務協議》

- (i) 本集團的目標是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在越南和歐洲推出一款全新車型。考慮到那些與將推出型號具備相似規格的車型過往的平均研發成本，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研究發展成本將包括油土建模成本約200,000美元、新規格零件測試成本約300,000美元、汽車耐力測試成本約100,000美元、車輛特性調校成本約200,000美元；
- (ii) 本集團的目標是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分別調整三款及四款車型的外觀及／或性能表現。考慮到那些與將更新車型具備相似規格的車款過往的研發成本，本集團預期每款將更新的車型在各相應年度涉及的相關研發成本將包括油土建模成本約50,000美元、新規格零件測試成本約150,000美元、汽車耐力測試成本約100,000美元、車輛特性調校成本約100,000美元；及
- (iii) 本集團的目標是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分別微調五個、兩個及一個車款的外觀。考慮到那些與將更新車型具備相似規格的車款過往的研發成本，本集團預期每款將更新車型在各相應年度涉及的相關研發成本將包括汽車耐力測試成本約100,000美元、車輛特性調校成本約100,000美元。

(E) 《技術特許協議》

- (i) 《技術特許協議》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實際交易金額比較之下有所減少，主要因為市場競爭激烈，市場對運用三陽技術所製造、由VMEP銷售的產品的需求比預期少；
- (ii) 依據VMEP對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在越南「SYM」品牌機車的預期銷量約65,000輛、78,000輛及93,600輛及相關零件的預期銷量（基於本集團的市場調查結果、相關的線上線下宣傳推廣以及本集團積極擴充越南的銷售渠道），並考慮到過往根據《技術特許協議》產生的平均費用，本集團預計截至該三個年度各年在越南銷售各款現有、全新或更新車型的相關技術特許費分別約57,000美元、173,000美元及206,000美元；及

- (iii) 依據VMEP對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在歐洲、泰國、菲律賓和馬來西亞「SYM」品牌機車的預期銷量約50,500輛、56,400輛、62,100輛及相關零件的預期銷量（基於本集團的市場調查結果以及本集團積極擴充歐洲的銷售渠道），並考慮到過往根據《技術特許協議》產生的平均費用，本集團預計該三個年度各年在歐洲、泰國、菲律賓和馬來西亞銷售各款現有、全新或更新車型的相關技術特許費分別約342,000美元、528,000美元及709,000美元。

(F) 《零件銷售協議》

- (i) 根據三陽集團主要在台灣的業務擴充計劃，按照三陽集團所提供的對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機車零件預期訂單而釐定；及
- (ii) 按照三陽集團在上文(F)(i)段的業務計劃，三陽集團製造類似型號機車所需的機車零件的過去平均銷量以及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機車零件預期銷售額出現的顯著升幅。

(G) 《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

- (i) 隨著預期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在越南和歐洲推出全新車型，依據過去推出類似車型所產生的平均費用（其中已考慮此類車型所需的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三陽集團採購相關優質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的費用將包括40套模具約400,000美元、20套夾具與檢查工具約100,000美元；
- (ii) 隨著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分別調整三款及四款車型的外觀及／或性能表現，依據過去推出類似車型所產生的平均費用（其中已考慮此類車型所需的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本集團估計為了更新前述各車款而於各相應年度向三陽集團採購相關優質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的費用將包括10套模具約100,000美元、10套夾具與檢查工具約50,000美元；及

- (iii) 隨著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微調五款、兩款、一款車型的外觀，依據過去推出類似車型所產生的平均費用(其中已考慮此類車型所需的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本集團估計為了更新前述各車款而於各相應年度向三陽集團採購相關優質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的費用將包括3套模具約30,000美元、4套夾具與檢查工具約20,000美元。

本公司、本集團、三陽及三陽集團資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越南具領導地位的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生產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引擎及相關零件。

三陽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 (i) 機車及相關零件，及 (ii) 汽車、貨車及相關零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Y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608,818,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07%。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SYI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7.07%，故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三陽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 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三陽集團成員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第一組交易內每項交易之第一組交易年度上限，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大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一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第一組交易的條款、各項協議及第一組交易年度上限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方能作實。然而，從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第一組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沒有超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需經獨立股東批准的門檻。

由於第二組交易內每項交易之第二組交易年度上限，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大於0.1%，但全部不足5%，因此，第二組交易獲豁免不必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的規定。

董事會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吳麗珠女士、柳如承先生及劉武雄先生分別擁有或被視為分別擁有三陽2.138%、0.037%及0.014%的股份權益。吳麗珠女士是三陽副董事長，兼任三陽旗下數家附屬公司的董事。陳旭斌先生是三陽總經理室副總經理，兼任三陽數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柳如承先生則是三陽海外營業本部經理。因此，吳麗珠女士、柳如承先生、劉武雄先生及陳旭斌先生（統稱為「**棄權董事**」）因上述的董事職務重疊及／或持有三陽股份權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事宜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沒有其他董事在第一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沒有其他董事於董事會批准第一組交易之會議上放棄投票。

第一組交易的定價機制（《總銷售協議》的交易除外），按相關產品或服務的製造或購買成本（視情況而定）的成本另加議定的利潤上限而計算（此適用於《總採購協議》），或按產品的指示售價或實際年度售價淨額的議定百分比計算（此適用於《分銷協議》）。董事會認為此等定價機制明確客觀，但本集團仍將繼續監測向三陽集團購買／出售相關產品和服務的價格，確保相關價格符合如上文「內部管控程序」一段所述的措施，確保向三陽集團提供的該等產品及該等服務之售價，不會低於本集團在相同或大致類似的產品及服務時，收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

董事（不包括棄權董事，也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者已在本通函第29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發表意見）認為第一組交易已遵照且將會繼續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程序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且認為第一組交易的條款及第一組交易年度上限是各方經過公平合理磋商後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59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第一組交易及第一組交易年度上限。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登記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終控股股東三陽透過全資附屬公司SYI持有本公司608,818,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7.07%。因此，三陽及SYI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一組交易及第一組交易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第一組交易及第一組交易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浩德融資的意見後，認為第一組交易是在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第一組交易及第一組交易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第一組交易及第一組交易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敬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浩德融資函件；(iii)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武雄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VMEPH
V i e t n a m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敬啟者：

第一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而本函件為該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負責就第一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浩德融資的意見後，包括第一組交易的定價基準、本集團為確保第一組交易符合定價政策及相關協議條款而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吾等認為第一組交易是在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第一組交易及第一組交易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謹此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第一組交易及第一組交易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外，吾等亦提請獨立股東垂注該通函內的 (i) 董事會函件，(ii) 浩德融資函件及 (iii) 附錄。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青青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安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惠蘭女士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第一組交易及第一組交易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採購協議》、《分銷協議》及《總銷售協議》(包括相關第一組交易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之第一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份。除非本函件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第一組交易之現有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貴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就第一組交易簽訂新協議，各協議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董事會亦為第一組交易建議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第一組交易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YI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07%，故為 貴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三陽為 貴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三陽集團成員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第一組交易內每項交易之第一組交易年度上限，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大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第一組交易的條款、各項協議及第一組交易年度上限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方能作實。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青青女士、張安杰先生及吳惠蘭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在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i)《總採購協議》、《分銷協議》及《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第一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公平合理；(ii)第一組交易是否將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i)第一組交易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地釐定；及(iv)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i)《總採購協議》、《分銷協議》及《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第一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公平合理；(ii)第一組交易是否將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i)第一組交易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地釐定；及(iv)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先前曾就(i)修訂《分銷協議》之年度上限；及(ii)有關《總銷售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的通函（「二零二四年五月服務」）。除上述交易外，吾等於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並無就 貴集團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吾等擔任有關二零二四年五月服務之獨立財務顧問，原因是吾等於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情況均不存在時為獨立人士。由於吾等於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的情況均不存在時為獨立人士，吾等就第一組交易及第一組交易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並鑑於吾等就第一組交易及第一組交易年度上限提供意見所得的酬金屬市場水平，且並非以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獲成功通過為條件，以及吾等的任命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故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總採購協議》、《分銷協議》及《總銷售協議》；(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及(iv)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及／或吾等獲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均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直至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的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賴以達致意見的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任何重大事實被遺漏，以致吾等獲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及／或 貴公司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有關 貴集團事宜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均經審慎及周詳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而吾等已依賴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足夠的資料，以達致知情的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及與三陽集團的關係

1.1 貴集團及三陽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集團是越南具領導地位的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生產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引擎及相關零件。

三陽集團主要從事製造機車及相關零件，以及汽車、貨車及相關零件。

鑒於 貴集團的上述主要業務，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包括(i)根據《總採購協議》向三陽集團採購若干機車零件，以供其生產機車；(ii)根據《分銷協議》在專營地區擔任三陽集團所製若干機車及相關零件的獨家分銷商(不包括越南， 貴公司只有權在越南向當地客戶轉售機車僅作展覽之用)；及(iii)根據《總銷售協議》，以非獨家方式向三陽集團銷售 貴集團製造或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的機車及／或任何其他產品，以供三陽集團向零售商分銷。

1.2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概要，分別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32,899	105,148	60,607	32,850
毛利	13,558	15,490	8,457	2,833
年度／期間(虧損)／利潤	(200)	1,686	3,001	(2,41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比較

二零二三財年的收入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132.9百萬美元減少至約105.1百萬美元，減少約27.8百萬美元或20.9%。該下降乃由於越南消費者購買力趨向保守以及馬來西亞的消費需求疲軟，從而降低了越南及馬來西亞市場的銷量，以及日本機車製造商在該等市場的激烈競爭。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15.5百萬美元及14.7%，而二零二二財年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13.6百萬美元及10.2%，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增加1.9百萬美元及4.5個百分點。該增加乃由於 貴集團(i)彈性的採購流程有助於穩定生產成本；(ii)優化產品銷售架構；(iii)強化銷售策略；及(iv)拓展歐洲及中東市場。

基於上述因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淨利潤約1.7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二財年錄得淨虧損約0.2百萬美元，改善約1.9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比較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收入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60.6百萬美元減少至約32.8百萬美元，減少約27.8百萬美元或45.9%。該下降主要由於高通脹、高利率及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國家同業的激烈競爭，導致海外市場銷售額大幅下跌。貴集團於越南推出全新機車型號，帶動國內銷售表現，抵銷了部分不利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2.8百萬美元及8.6%，而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8.5百萬美元及14.0%，毛利減少5.7百萬美元，毛利率減少5.4個百分點。該減少乃由於上述討論之主要利潤來源銷量下降及貴集團整體產能規模並未得到有效利用。

基於上述因素，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淨虧損約2.4百萬美元，而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則錄得淨利潤約3.0百萬美元。

1.3 貴集團的前景

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管理層預期貴集團將面對持續的挑戰，包括通脹壓力、勞動市場變化以及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因此，貴集團擬針對不同消費者推出有效的市場推廣活動，以加強品牌知名度及擴大國內市場的覆蓋面。在出口銷售方面，貴集團計劃進一步開展市場推廣活動，提高品牌忠誠度，推出新產品以加強產品實力，並開拓其他海外市場。

此外，貴集團將以產品創新為主要策略，進一步加強產品設計及核心技術開發的能力。誠如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已建立發展時間表，中期而言有望為出口總銷售數量帶來貢獻，從而推動盈利能力，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2. 第一組交易的背景資料及主要條款

2.1 《總採購協議》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與三陽訂立原有《總採購協議》（「《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以向三陽及三陽集團其他成員採購若干機車零件供生產機車之用。由於原有《總採購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與三陽（代表其本身及三陽集團其他成員）訂立《總採購協議》，繼續委聘三陽集團向貴集團供應機車零件，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總採購協議》為一框架協議，就 貴集團向三陽集團購買機車零件提供原則、機制、條款及條件。 貴集團成員與三陽集團可不時在各個別採購訂單訂定供 貴集團採購之機車零件的種類、價格、交貨安排及其他條款。各個別採購訂單的條款在所有重大方面僅可按《總採購協議》各項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訂定。

吾等已考慮下述各項，以評估《總採購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a. 主要條款及定價

根據《總採購協議》，吾等留意到：

- (i) 所有採購交易須按正常商務條款或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如有)所得或所提供之條款進行。
- (ii) 從三陽集團成員採購的機車零件，定價按成本加成法釐定。三陽集團將依據該等產品的製造或購買成本(視乎情況而定)另加不超過12%的利潤計算，但確實價格由 貴集團和三陽集團按各產品而商討議定，並於相關訂單內確實。上述的製造或購買成本(視乎情況而定)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且在釐定時須因應匯率變動(須每季審閱)及 貴集團根據《總採購協議》向三陽採購的零件所製成的機車型號的變動而另行小幅調整(鑑於產品種類繁多，基於實際效率的考量，在 貴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年度報價前，應每年進行審核)。
- (iii) 除在相關採購訂單另有規定，三陽集團須向 貴集團授出由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60日(視乎情況而定)之信貸期。

吾等注意到，《總採購協議》項下擬定之主要條款與《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所載者大致相同，惟成本加成定價條款項下的利潤除外，該利潤已由「10% (倘有關產品的越南進口稅為20%或以上) 或15% (倘有關產品的越南進口稅少於20%)」修訂為「不超過12%」。

浩德融資函件

就上述主要條款而言，吾等已隨機抽樣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由(i) 貴集團與三陽集團就於前述期間採購機車零件；及(ii) (如有) 三陽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就於前述期間採購類似機車零件而訂立的五份採購訂單及採購發票，吾等留意到：

- (i) 三陽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即交貨期、付款方式及信貸期)與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大致相近。
- (ii) 向三陽集團成員採購機車零件的購買價按成本加成法釐定，並遵守《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下文載有關於利潤的進一步討論。
- (iii) 貴集團向三陽集團採購機車零件的價格不遜於三陽集團出售予其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根據吾等所審閱的樣本及資料，吾等注意到所有樣本顯示三陽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的利潤超過15%。
- (iv) 根據《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的規定，三陽集團授予 貴集團的採購訂單的信貸期為30至60日。
- (v) 基於上述因素，《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的條款大致上已獲遵守。

就根據《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的定價政策(即上述向三陽集團支付成本另加10%或15%的利潤(視乎進口稅而定))而言，吾等已審閱機車零件的相關定價賬、就其各自向 貴集團收取的相應美元計值價格(載於上述經吾等審閱的發票樣本)以及所用的匯率，吾等留意到以上各項符合定價政策。

考慮到《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數甚多，且相關資料乃隨機抽樣所得，吾等認為該方法屬實際可行且所抽取的樣本足以達到目的。

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 貴集團根據《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向三陽集團採購的機車零件專門用於生產 貴集團的產品，而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期間並無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類似零件。儘管如此，如上文所述，吾等已就三陽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同類機車零件(如有)取得樣本，並注意到三陽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的價格不遜於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的價格。此外，為進一步評估根據《總採購協議》之12%利潤上限之合理性，吾等亦已考慮三陽集團之毛利率水平。由於從三陽集團的角度而言，成本加成定價中的利潤與毛利率一致，且整體水平反映了從其獨立第三方客戶及關連方獲得的利潤的平均值，故吾等相信此評估屬合理的替代指標。根據三陽集團最新公開的財務資料，吾等注意到其整體毛利率水平及

其機車業務的毛利率水平於二零二三財年分別約為20.8%及16.1%，而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則分別約為20.6%及16.9%。根據《總採購協議》，利潤上限為12%，低於三陽集團的上述毛利率水平。經考慮上述因素後，管理層相信及吾等同意，成本加成定價中不超過12%的利潤屬公平合理。

由於樣本發票(如上文所述)證明《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已獲貫徹遵守，且《總採購協議》的條款與《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相同，吾等認為《總採購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b. 訂立《總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管理層所述，通過集中及整合三陽集團與 貴集團的機車零件採購，三陽集團能與供應商磋商較佳購買價和條款，並從中得享大宗採購的裨益，此外，三陽集團亦能按較低成本向 貴集團供應零件，令 貴集團受惠。

管理層亦表示，由於越南並無供應若干機車零件、或零件品質或定價不為 貴集團接受，其目前需向越南以外地區的供應商採購，三陽集團亦就該等售予 貴集團的機車零件提供品質測試、包裝、報關及物流服務，價格較 貴集團委聘越南以外地區的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為廉宜。通過將三陽集團及 貴集團對中國製機車零件的需求合併處理，而非各自向獨立供應商下採購訂單， 貴集團能夠避免或減輕採購成本不斷上漲的影響。三陽集團亦能協助 貴集團對以中國為基地的機車零件供應商進行調查和品質檢驗，確保供應的機車零件符合 貴集團要求及標準。

貴集團亦在越南本地向三陽集團採購機車零件，從而減低運輸成本及交貨時間，有助 貴集團靈活行事且能夠應付意料之外的訂單增加或其他市場變動。

此外，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透過三陽集團採購機車零件已超過十年。憑藉 貴集團與三陽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及往績記錄，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從三陽集團採購的機車零件一直具有較高的質量及相對具競爭力的價格。因此，管理層相信而吾等亦同意，透過三陽集團採購機車零件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c. 建議年度上限

(i)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四年 美元
現有年度上限	62,560,000	73,020,000	78,190,000
過往交易金額	44,130,807	25,736,528	13,559,642
使用率	70.54%	35.25%	17.34%

誠如上表所載，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使用率約為70.54%，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使用率約為35.25%，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使用率約為17.34%。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使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貴集團的機車需求低於預期，從而減少了貴集團為其生產活動向三陽集團採購機車零件的需要。誠如上文「1.2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一段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的收入較上年度減少約20.3%。就已售機車數量而言，吾等注意到(i)於二零二三年，貴集團在越南合共售出約39,500輛（包括約8,500輛速克達及31,000輛國民車），較上年度減少約13.0%；及(ii)於二零二三年，貴集團在東盟國家合共售出約46,800輛速克達及國民車，較上年度減少約26.9%。據管理層表示，需求下降主要由多個因素共同導致，包括(i)越南經濟增長放緩，當中通貨膨脹加劇、利率飆升及失業人口增加等經濟不確定性對國民購買力造成不利影響；(ii)東盟國家貨幣兌美元大幅貶值，減慢該等市場分銷商的進口意欲；及(iii)來自日本機車製造商的競爭日趨激烈。

吾等從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中留意到，此情況在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仍然持續。就整體收入而言，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下跌約45.9%。此乃主要由於貴集團的主要出口市場（如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泰國）的購買力持續下降，令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在東盟國家售出的速克達及國民車數量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持續下跌約66.6%。由於貴集團推出數款新時尚色彩之速克達及國民車機種以滿足不同消費者需求，例如首款搭載電子控制燃油噴射系統E.F.I的全新速克達機種PRITI，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在越南市場的機車銷售量達約21,400輛（包括6,800輛速克達及14,600輛國民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7.2%，部分抵銷了上述不利影響。

(ii)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	39,300,000	49,100,000	58,100,000
同比百分比變化		+24.94%	+18.33%

吾等注意《總採購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其中包括)(i)過往交易金額及向三陽集團採購機車零件的成本，(ii) 貴集團對收入及銷量增長的預測及／或目標；(iii)預期 貴集團的新型號機車及新拓展市場(如義大利、德國及法國)對零件需求的增加。

在評估《總採購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取得相關計算以供審閱。吾等首先注意到，如上文所討論，管理層已考慮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相對較低，並建議未來三年的年度上限應低於現有年度上限。吾等進一步注意到，建議二零二五年的年度上限為39,300,000美元，低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根據《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達成的實際交易金額。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儘管面對(其中包括) 貴集團主要出口市場購買力疲弱及進口意欲下降等持續挑戰， 貴集團的策略是繼續(i)開發新型號以滿足新興需求；及(ii)擴展至其他地區，尤其是東盟國家以外的市場。在此方面，誠如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推出一系列新時尚色彩之速克達及國民車。特別值得一提的是，首次推出的搭載電子控制燃油噴射系統E.F.I的全新速克達機種PRITI，深受代理商及消費者歡迎。甫上市十五天即取得突破3,000輛銷售訂單。此外， 貴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訂立《二零二四年總銷售協議》(定義見下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經 貴公司當時的獨立股東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生效)，以建立及擴大其於歐洲市場的市場佔有率。

根據上述策略方向，吾等理解， 貴集團的目標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i)越南分別實現約65,000輛、78,000輛及93,600輛機車銷量；及(ii)其他東盟國家及海外市場分別實現50,500輛、56,400輛及62,100輛機車銷量。鑑於上述情況及 貴集團期望與三陽集團加強合作以減低自產成本，未來三年的相應年度上限已分別設定為約39.3百萬美元、49.1百萬美元及58.1百萬美元。

吾等已考慮對建議年度上限可能產生影響之因素，以確認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

(aa) 銷售目標－越南

根據越南機車生產商協會發佈的報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越南共售出約2.7百萬輛機車。鑑於如上所述近期 貴集團推出的新型號機車引起熱烈反應，管理層相信，而吾等亦同意，有關未來三年越南的年度市場需求穩定的期望屬公平合理的。就此而言，根據吾等所獲得的資料，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在越南的機車銷售量約達51,700輛，較二零二三年的39,500輛銷售量超出約30%。

吾等亦注意到越南目前的人口動態：(i)人口持續上升，於二零二四年年底約有1.01億人；及(ii)越南的年齡中位數約為32.9歲。管理層認為，在可見將來機車將繼續是主要交通工具，尤其是在學生人口及年輕人當中。

此外，根據吾等對 貴集團銷售預測及預算的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計劃於未來三年在越南推出一系列新型號的速克達及國民車，預期將進一步推動 貴集團於越南的機車銷量增長。

經考慮(i) 貴集團近期於越南取得的銷售業績；(ii) 貴集團重新定義策略及將推出的新型號機車所帶來的預期銷售增長；及(iii)吾等已審閱的 貴集團銷售預測及預算，管理層相信且吾等同意，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越南達成分別約65,000輛、78,000輛及93,600輛機車的銷售量目標乃經公平合理釐定。

(bb) 銷售目標－其他東盟國家及海外市場

根據吾等可獲得的資料，吾等首先注意到就《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而言，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於其他東盟國家及海外市場分別銷售約62,000輛、45,000輛及15,000輛機車。其中，(i)約57,000輛、41,000輛及7,300輛的機車銷售額與其他東盟國家有關；及(ii)約5,000輛、4,000輛及7,700輛的機車銷售額與海外市場有關。儘管銷售數量於過去數年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 貴集團主要出口市場的購買力及進口意欲減弱所致，但這顯示 貴集團過去能夠達到該等銷售水平。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目標銷售量分別為50,500輛、56,400輛及62,100輛機車，其中(i)32,700輛、35,800輛及39,600輛機車與其他東盟國家有關；及(ii)17,800輛、20,600輛及22,500輛機車與海外市場有關。

就海外市場而言，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貴集團正嘗試擴大出口市場的銷售及收入，尤其是東盟國家以外的海外市場。根據吾等對貴集團銷售預測及預算的審閱，吾等注意到貴集團預期於未來三年在義大利、德國及法國等多個歐洲國家推出多款現有及新型號的速克達及國民車。例如，吾等注意到貴集團預期在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內，將在歐洲推出約五款全新或更新的車型。貴集團擴展至這些新開拓市場預期會增加貴集團機車的海外銷售額。有關貴集團於海外市場的機車預計銷售額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下文「2.3(c)(ii)《總銷售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一段。

就其他東盟國家而言，吾等首先注意到未來三年機車的目標銷售量低於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歷史實際銷售量。儘管銷售量於二零二四年進一步減少，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已計劃推出新款或更新的速克達型號，以繼續擴張及鞏固其於其他東盟國家的市場佔有率。具體而言，作為其擴張計劃的一部分及因應該等市場消費者的喜好，貴集團目標於未來三年在東盟國家(包括但不限於菲律賓、馬來西亞及泰國)推出約兩至三款全新或更新的型號。該等擴張計劃及目標銷售額已詳列於吾等審閱的集團銷售預測及預算中。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刊發的《世界經濟展望更新》¹，預測東盟國家於二零二五年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為4.6%，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二四年十月的預測上升0.1%。與二零二三年4.0%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和二零二四年4.5%的估計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相比，這一增長率也有所提高。馬來西亞是貴集團在其他東盟國家中對機車銷售貢獻最大的國家，其二零二五年的預測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4.7%，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二四年十月的預測上調0.3%。隨著東盟各國經濟逐步穩步復甦，加上如上文所述貴集團計劃推出全新或更新的速克達型號，吾等相信貴集團有可能達到此目標銷售量。

經考慮上述因素，管理層相信及吾等同意，就《總採購協議》而言，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他東盟國家及海外市場銷售約50,500輛、56,400輛及62,100輛機車的銷售量目標乃經公平合理釐定。

(cc) 平均採購價

儘管貴集團向三陽集團採購機車零件的項目種類繁多，單價範圍廣泛，但吾等注意到，在計算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到平均每年約5%的價格增幅。在此方面，吾等注意到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公佈的數據，東盟國家在過去三年的整體通脹率約為2%至5%。因此，吾等認為迎合一般物價通脹是合理的。

整體而言，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吾等認為有關《總採購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¹ <https://www.imf.org/en/Publications/WEO/Issues/2025/01/17/world-economic-outlook-update-january-2025>

股東務請注意，建議年度上限代表基於當前可得資訊而作出的估計，而建議年度上限的實際使用及足夠與否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成本的未來可能波動及對 貴集團產品的實際需求。建議年度上限與 貴集團之財務或可能財務表現並無直接關連亦不應視為有直接關係。

2.2 《分銷協議》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與三陽集團訂立原有分銷協議（「《二零二一年分銷協議》」），據此， 貴公司在專營地區擔任三陽集團所製造的機車及相關零件的獨家分銷商（不包括越南， 貴公司只有權在越南向當地客戶轉售機車僅作展覽之用），由於《二零二一年分銷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貴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與三陽集團訂立《分銷協議》，繼續聘請 貴公司在專營地區內擔任三陽集團所製造的若干機車及相關零件的獨家分銷商。

吾等已考慮下述各項，以評估《分銷協議》條款之公平及合理性：

a. 主要條款及定價

吾等注意到，根據《分銷協議》：

- (i) 貴集團只在接獲確定的客戶訂單後，才向三陽集團購買產品，而 貴集團只會分銷 貴集團沒有生產的機車型號。
- (ii) 三陽集團給 貴集團的產品售價，會比 貴集團擬給獨立最終客戶的產品指示售價最少低3.5%。
- (iii) 三陽集團須隨時為 貴公司提供其最新產品價格表。
- (iv) 除在相關採購訂單另有規定， 貴集團須就《分銷協議》的所有貨款，於賬單日期後30日至60日（視乎情況而定）內以現金支付。

吾等注意到，《分銷協議》項下擬訂立之主要條款與《二零二一年分銷協議》所載者相同。

就上文所述，吾等已隨機抽樣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由(i) 貴集團與三陽集團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銷「SYM」品牌機車；及(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就於前述期間銷售「SYM」品牌機車而訂立的五份採購訂單及採購發票（連同相關銷售發票），並留意到：

- (i) 貴集團已獲取原有分銷事項項下之3.5%最低保證利潤。
- (ii) 整體而言，上述原有分銷協議項下之條款已大致獲遵守。

考慮到《二零二一年分銷協議》項下之交易為數甚多，且相關資料乃隨機抽樣所得，吾等認為該方法屬實際可行且所抽取的樣本足以達到目的。

吾等與管理層已討論並獲悉，3.5%利潤可吸收因 貴集團分銷業務而產生之管理及營運成本。吾等已審閱過往每月銷售資訊，並與 貴集團按《二零二一年分銷協議》相關費用比較，發覺3.5%的利潤率足以支付相關成本。就此而言，根據吾等可獲得的資料，吾等注意到，在3.5%的利潤中，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分銷協議》期限內的相關行政及營運開支一般約佔2.0%，這意味著 貴集團根據《二零二一年分銷協議》進行交易的淨利率約為1.5%。此淨利率水平與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實現的整體淨利率（約1.6%）相若。經考慮上述因素，管理層相信而吾等亦同意，最低保證利潤至少為3.5%屬公平合理。

由於樣本發票（如上文所述）證明《二零二一年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已獲貫徹遵守，且《分銷協議》的條款與《二零二一年分銷協議》相同，吾等認為《分銷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訂立《分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在專營地區分銷由三陽集團製造的特定型號機車及相關零件（而 貴集團並無生產該等型號）， 貴集團可保留專營地區內購買三陽集團所製特定型號機車的最終客戶。 貴集團可借助三陽集團的現有客戶群，為壯大自身於專營地區的客戶群鋪路，從而擴大其市場份額並提升企業和品牌知名度。

根據《分銷協議》協定之定價基準亦確保 貴集團在專營地區向最終客戶分銷或轉售的每項產品至少可獲其售價3.5%之最低保證利潤。

浩德融資函件

計及上述理由及《分銷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管理層相信而吾等亦同意，在專營地區作為三陽集團的獨家分銷商誠屬公平合理，而《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建議年度上限

(i)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四年 美元
現有年度上限	5,530,000	5,410,000	19,000,000 ^(附註1)
過往交易金額	3,615,488	3,628,230	18,921,585
使用率	65.38%	67.07%	99.59%

附註：

- (1) 二零二四年度上限由5,300,000美元修訂為19,000,000美元。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的通函。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按上表所示分別使用約65.38%及67.07%之年度上限。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未充分利用的原因包括以下因素：

- a. 經濟不確定性；包括通貨膨脹加劇及利率飆升令人們對東盟國家購買力產生嚴重憂慮，例如馬來西亞令吉兌美元大幅貶值以及外匯交易的不利影響，削弱了馬來西亞分銷商的進口意願²；及
- b. 由於日本機車製造商不斷擴大促銷力道，擠壓其他機車品牌銷售空間， 貴集團在東盟市場面臨激烈競爭，

²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發表的數據(<https://www.imf.org/en/search?q = Malaysia%20real%20GDP%20annual%20percent%20growth%20&sort=relevancy>)，馬來西亞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年增率從二零二二年的8.7%下降至二零二三年的4%。

浩德融資函件

在根據《二零二一年分銷協議》編制原有年度上限時，並無預料到以上所有因素。儘管面臨如此具有挑戰性的條件，貴集團仍能夠將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交易金額維持在約3.6百萬美元。

隨著貴集團持續擴大市場推廣力度，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大幅增加，達到約18.9百萬美元。該金額較二零二三年的交易金額增加約421.51%。吾等注意到二零二四年的實際交易金額遠遠超過原定年度上限，同時幾乎用盡二零二四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ii)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	30,660,000	34,270,000	37,200,000
同比百分比變化		+11.77%	+8.55%

吾等注意到，《分銷協議》項下每年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i)《二零二一年分銷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ii)「SYM」品牌機車的預計銷售量；及(iii)貴集團向其客戶提供機車售後零件的預期交易金額而釐定。

在評估《分銷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取得相關計算以供審閱。吾等首先考慮了於二零二四年取得的強勁增長，如上文所述，交易數字較二零二三年超出約421.5%。吾等明白，該等顯著增長主要由貴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於東盟國家分銷HUSKY 150型號所帶動，根據吾等對相關計算的審閱，預期其於未來三年將繼續作出顯著貢獻。鑑於近期市場反應熱烈，董事會建議提高未來三年的年度上限水平(與現有年度上限水平相比)，以滿足潛在的市場需求。

吾等已考慮對建議年度上限可能產生影響之因素，以確認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

(aa) 「SYM」品牌機車的預計銷售量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銷「SYM」品牌機車的預期交易金額分別約為29.4百萬美元、32.9百萬美元及35.7百萬美元。該交易金額代表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預計銷售量分別約為17,000輛、19,000輛及20,000輛。吾等已審閱《二零二一年分銷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並特別注意到銷售量由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分別約2,000輛及1,800輛大幅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約12,500輛。二零二四年的銷售量同比增長約600%。未來三年的預期銷售量分別約為17,000輛、19,000輛及20,000輛，同比增長分別約為36%、12%及5%。該等數字遠低於二零二四年的實際增長率。此外，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擬於未來三年分銷三款新型號的機車。鑑於該歷史增長率及分銷新型號的潛在需求，吾等認同管理層的意見，認為上述銷售量目標乃經公平合理釐定。

(bb) 平均購買價

根據吾等對相關計算的審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向三陽集團購買機車的預期平均購買價格相對穩定，分別約為每輛1,700美元。根據吾等可獲得的資料（即《二零二一年分銷協議》購買的機車交易總額及數目），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實際平均購買價格分別約為每輛1,700美元、每輛1,800美元及每輛1,500美元。該預期平均價格在上述實際購買價格水平範圍之內。

(cc) 有關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機車售後零件的預期交易金額

根據吾等對相關計算的審閱，有關 貴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售後機車零件（如維修及保養機車零件）的預期交易金額分別佔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相關年度上限約4.01%、3.94%及4.03%。吾等注意到，該等百分比與過往年度的歷史交易基本一致。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吾等認為有關《分銷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建議年度上限代表基於當前可得資訊而作出的估計，而建議年度上限的實際使用及足夠與否取決於多種因素。建議年度上限與 貴集團之財務或可能財務表現並無直接關連亦不應視為有直接關係。

2.3 《總銷售協議》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與三陽集團訂立先前的《總銷售協議》（「《二零二四年總銷售協議》」），據此，貴集團可向三陽集團銷售其機車。由於《二零二四年總銷售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貴公司與三陽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總銷售協議》，以延續該銷售安排，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總銷售協議》為一框架協議，就貴集團為三陽集團銷售機車提供原則、機制、條款及條件。貴集團相關成員與三陽集團將不時在各個別銷售訂單訂定為三陽集團銷售機車的銷售機車種類、價格、交貨安排及其他條款。各個別銷售訂單僅可載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總銷售協議》所載具約束力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的條文。

吾等已考慮下述各項，以評估《總銷售協議》條款之公平及合理性：

a. 主要條款及定價

吾等留意到，根據《總銷售協議》，向三陽集團成員供應該等銷售產品及銷售服務的價格對貴集團而言將不遜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相同、基本相似或可比水準或類別或類型（如適用）的此類產品所收取的價格。

除在相關採購訂單另有規定，貴集團須向三陽集團授出由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60日（視乎情況而定）之不計息信貸期。

吾等注意到，《總銷售協議》項下擬訂立的主要條款與《二零二四年總銷售協議》所載者相同。

就上述主要條款而言，吾等已審閱五份隨機抽取的樣本，該等樣本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i) 貴集團與三陽集團就銷售機車訂立；及(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於同期就銷售同類機車訂立，並注意到：

- (i) 貴集團向三陽集團提供的條款該等銷售（即產品及銷售服務的定價、付款方式及信貸期）將與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大致相近。
- (ii) 貴集團向三陽集團出售的該等銷售產品及銷售服務的價格不遜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收取的價格。

- (iii) 貴集團與三陽集團根據《總銷售協議》所訂立的採購訂單的付款條款與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的採購訂單／報價的條款大致相近。
- (iv) 根據《二零二四年總銷售協議》的規定， 貴集團向三陽集團發出的採購訂單的信貸期為30至60日。
- (v)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二零二四年總銷售協議》的條款已大致獲遵守。

考慮到《二零二四年總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少於25宗，且吾等已隨機抽取五個樣本，吾等認為所抽取的樣本足以達到目的。

由於樣本(如上文所述)證明《二零二四年總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已獲貫徹遵守，而《總銷售協議》的條款與《二零二四年總銷售協議》相同，吾等認為《總銷售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訂立《總銷售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在機車出口方面， 貴集團主要出口機車到東盟成員國，包括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及泰國。

三陽集團是國際知名的機車及相關零部件製造商、供應商和分銷商。其成立於一九五四年，生產中心位於台灣、中國大陸及越南。其產品銷往85個國家，覆蓋亞洲、歐洲及南美洲。三陽集團於歐洲分銷產品超過30年，SYM品牌在義大利、希臘等歐洲國家成功取得10%的市場佔有率。

考慮到三陽集團具有在 貴集團尚未建立主要業務的歐洲市場銷售機車的經驗，加上與 貴集團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三陽集團深刻了解 貴集團的產品與分銷需要，因此，管理層認為三陽集團是 貴集團的長期合作業務夥伴，向其供應該等銷售產品是 貴集團進軍立足歐洲市場及擴大市場佔有率的有效途徑，同時可以捕捉並回應預期出現的市場需求。鑑於上述情況，吾等同意此途徑將較 貴集團建立全新的分銷網絡更具成本效益及有效。

三陽集團購買該等銷售產品後，將分銷給 貴集團尚未建立直銷和出口渠道的地區(主要是歐洲國家)的零售商。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該等銷售產品與三陽集團在歐元區提供的產品不同，該等銷售產品有助於填補三陽集團在歐元區提供的產品範圍空白。

浩德融資函件

貴集團透過三陽集團分銷 貴集團所製造的特定型號機車，就可借助三陽集團的客戶群與專業知識作為窗口與平台，吸納並擴充 貴集團的客戶層面範圍和銷售機會，特別是歐洲市場，提高集團的市場份額，提升集團的企業和品牌知名度。《總銷售協議》亦屬非獨家性質，因此 貴集團不受限制，仍可在三陽集團以外委託其他買家或分銷商銷售或分銷 貴集團製造的機車，或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 貴集團的機車，從而可繼續擴展客戶群，提高市場佔有率。

因此，管理層相信且吾等同意，《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建議年度上限

(i)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根據《二零二四年總銷售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為7.2百萬美元。上述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為4,202,896美元，使用率約為58.37%。

(ii)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	20,220,000	24,000,000	26,300,000
同比百分比變化		+18.69%	+9.58%

吾等注意到，《總銷售協議》項下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i)《二零二四年總銷售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將出售予三陽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估計(經考慮新擴展市場(如義大利、德國及法國)的需求及推出新型號)後釐定。

在評估《總銷售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取相關計算以供審閱。誠如上文「1.3 貴集團的前景」及「2.1(c)(ii)《總採購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兩段所述，貴集團的策略是擴展至其他地區，尤其是東盟國家以外的市場。就此而言，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貴集團擬繼續深化與三陽集團的合作，並利用彼等於歐洲市場的既有地位擴大該等地區的銷售。在此背景下，管理層建議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約為20.2百萬美元、24.0百萬美元及26.3百萬美元。

吾等已考慮對建議年度上限可能產生影響之因素，以確認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

(aa) 向三陽集團的預計銷售量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預期交易金額分別代表約14,000輛、16,000輛及18,000輛的目標銷售量。吾等已審閱《二零二四年總銷售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並注意到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由於《二零二四年總銷售協議》於 貴公司當時的獨立股東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才生效）的銷售量約為3,000輛。就此而言，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後了解到，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 貴集團與三陽集團合作，初步在數個歐洲市場推出有限數量的機車型號，以觀察市場反應及客戶喜好。經過約三至四個月的初步階段後， 貴集團開始擴大在歐洲市場的投放。此外，據管理層告知，由於在歐洲地區銷售新機車的新監管規定於二零二五年生效，對機車的排放水平施加新的限制，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銷售的車型的需求，因為消費者選擇延遲至下一年購買符合新監管規定的型號。

根據吾等獲得的最新資料，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從歐洲各市場收到約3,000輛機車的銷售訂單（截至二零二五年）。此數字與二零二四年的銷售量相若。此外，根據吾等對 貴集團銷售預測及預算的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有意於未來三年內透過三陽集團繼續擴大其於多個歐洲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西班牙及瑞士）的銷售。此外， 貴集團亦計劃在歐洲市場推出及銷售新型號的機車。所有這些因素均與 貴集團擴大其在歐洲市場的市場覆蓋範圍的戰略方向一致，並有望進一步增加其根據《總銷售協議》向三陽集團的銷售量。

除上述因素外，吾等亦已考慮(i)一方面， 貴集團有能力生產目標銷售量的機車；及(ii)另一方面，鑑於三陽集團在歐洲市場銷售機車的豐富經驗及穩健存在，其達致預期銷量是可行的。

經考慮上述因素，管理層相信且吾等同意，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總銷售協議》向三陽集團銷售約14,000輛、16,000輛及18,000輛機車的銷售量目標乃經公平合理釐定。

(bb) 平均售價

根據吾等對相關計算的審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向三陽集團銷售機車的預期平均售價相對穩定，分別約為每輛1,400美元。根據吾等可獲得的資料（即《二零二四年總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及已售機車數目），該預期平均價格與每輛約1,400美元的現有水平相符。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吾等認為有關《總銷售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建議年度上限代表基於當前可得資訊而作出的估計，而建議年度上限的實際使用及足夠與否取決於多種因素。建議年度上限與 貴集團之財務或可能財務表現並無直接關連亦不應視為有直接關係。

3. 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管控程序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第一組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定價政策及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並確保向三陽集團採購／銷售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價格對 貴公司而言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 貴集團採用的該等內部管控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i) 貴公司的銷售及採購部門應將所有根據相關協議進行的訂單（「**訂單**」）提交 貴公司財務部審核審批， 貴公司的財務部應當確保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價、售價和結算條款）符合相關交易所涉的協議。就此而言，財務部必須信納(a)有關條款已經全部符合 貴公司所採納的定價政策和內部程序；(b)根據該等相關協議進行的每項交易都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者按提供給 貴公司較佳的條款而進行；(c)向三陽集團購買相關產品和服務的價格與 貴集團的相關業務需求和期望一致，而且價格不超過三陽集團向獨立客戶出售或提供相同或實質上相似的產品和服務時的價格（如有相關資料提供）；及(d)向三陽集團出售相關產品和服務的價格，不低於 貴集團出售或提供相同或實質上相似的產品和服務時收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如有相關資料提供）；
- (ii) 對於 貴集團與三陽集團之間以成本加成基礎釐定價格的交易而言，包括根據《總銷售協議》、《研究發展服務協議》、《零件銷售協議》、《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而進行的交易， 貴公司必須(a)與三陽集團討論，並核對 貴公司財務部為內部準備的價格指引中對相關產品類型的指引，其中為不同類型而建議利潤百分比（是參考 貴集團與三陽集團和／或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一般適用的過去平均利潤百分比而定）；一經釐定，應將最終確定的百分比通知三陽集團；及(b)（只對於從三陽集團購買產品和服務而言）必須要求三陽集團提供三陽集團旗下每家出售產品和服務的實體每年20個相關記錄，詳細顯示三陽集團在產品和服務所產生的製造成本和／或購買成本，確保產品和服務的製造成本和／或購買成本均屬合理，且在最終購買價中準確反映出來；

- (iii) 對於根據《總銷售協議》而進行的交易，(a) 貴公司財務部將備存一份清單，(其中包括)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及向三陽集團收取與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價格及結算條款(「比較清單」)，以供核對。由於 貴集團只將每一款特定型號的機車售予一位獨立第三方客戶，因此 貴集團將按每名獨立第三方客戶比較每類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及結算條款；(b) 貴公司財務部對訂單進行滿意的審查和批准後，貴公司的銷售部應將訂單的執行請求提交總經理批准，其中應包括訂單售價、結算條款和比較清單；及(c)核對交易金額，確保該等銷售產品及銷售服務的實際售價符合該等銷售產品及銷售服務的標準批發價目表和《總銷售協議》約定的銷售條款；
- (iv) 編製每月報告，將累計交易金額與該期間／財政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核對。如果累計交易金額差不多達到相關年度上限，貴公司將提請修訂年度上限，並在適當情況下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而 貴公司應當聘請外部核數師，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誠如上文「2.1(a)《總採購協議》— 主要條款及定價」、「2.2(a)《分銷協議》— 主要條款及定價」及「2.3(a)《總銷售協議》— 主要條款及定價」各段所述，吾等已根據《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二零二一年分銷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總銷售協議》選取及審閱 貴集團與三陽集團進行交易的樣本。吾等從該等樣本中注意到，(i)就《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而言，三陽集團向 貴集團及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大致相若，向三陽集團成員採購機車零件的價格乃按成本加成基礎計算，且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三陽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的價格；(ii)就《二零二一年分銷協議》而言，向 貴集團保證之3.5%的最低利潤已達成；及(iii)就《二零二四年總銷售協議》而言，貴集團向三陽集團提供的定價及付款條款與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定價及付款條款大致相若。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相信，樣本證明《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二零二一年分銷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總銷售協議》各自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已獲貫徹遵守。吾等亦從二零二三年年報注意到，貴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 貴集團與三陽集團根據《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一年分銷協議》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於該年度審閱中並無發現不利結果。

浩德融資函件

鑑於上文所述，且 貴集團現有之內部管控程序同樣適用於《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二零二一年分銷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總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管理層認為，且吾等亦同意， 貴集團就第一組交易之內部管控程序有效及足夠。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i)根據《總採購協議》、《分銷協議》及《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第一組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ii)第一組交易將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第一組交易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地釐定。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梁綽然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為浩德融資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梁女士於大中華地區之機構融資顧問及商業領域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多個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機構融資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視作或當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法團／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相關 股份的類別	所持股份 數目(股) ⁽¹⁾	權益佔	
					總股本概約 百分比(%) ⁽²⁾	
劉武雄	實益擁有人	三陽	普通股	111,380 (L)		0.014%
吳麗珠	實益擁有人	三陽	普通股	17,046,560 (L)		2.138%
柳如承	實益擁有人	三陽	普通股	4,000 (L)		0.001%
柳如承	配偶權益	三陽	普通股	295,000 (L)		0.037%

附註：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中的好倉。

(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陽已發行股份總數797,489,604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已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的披露，(1)SYI持有本公司608,818,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07%，及(2)三陽為SYI直接單一股東，因此三陽被視為於SYI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麗珠女士擔任三陽副董事長，兼任三陽旗下數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而陳旭斌先生是三陽總經理室副總經理，兼任三陽旗下數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柳如承先生則是三陽海外營業本部經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任何一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中任職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有或可能存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資格

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該權利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5. 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給予書面同意，同意以其所示之形式及文意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並且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

6. 重大不利轉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悉，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的財政狀況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7. 訴訟

盡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的重要訴訟或索償。

8. 其他事項

- (a)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該本集團成員公司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浩德融資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的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該權利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彼等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的任何仍然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利益。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協議將於本通函日期起十四天，在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vmeph.com刊載：

- (a) 《總採購協議》；
- (b) 《分銷協議》；及
- (c) 《總銷售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知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台灣新竹縣湖口鄉中華路3號200會議室舉行實體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向三陽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三陽集團」)購買機車零件而訂立的協議、擬根據該協議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三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就本集團獨家在專營地區分銷三陽集團所製機車及相關零件而訂立的協議、擬根據該協議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3.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三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向三陽供應本集團不時自行製造或其不時從獨立第三方購買的機車及/或任何其他產品而訂立的協議、擬根據該協議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武雄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2. 凡有資格出席上文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若有關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的授權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有權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股東交回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作撤銷論。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三陽、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5.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本通告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武雄先生、吳睿蕎女士及林俊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吳麗珠女士、陳旭斌先生及柳如承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青青女士、張安杰先生及吳惠蘭女士。